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筌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逢時

被　　告　立城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立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位於莊麗瑛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000地號農舍新建工程，工程款總計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(未稅)，然而，被告自工程施作完竣迄今，尚積欠173萬4,000元，依民法第49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惟查兩告於109年10月25日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甲乙雙方倘因合約發生訴訟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工程合約書在卷足憑，且本件工程款報酬爭議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，因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